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775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債 務 人 陳立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,307,09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陳立偉於民國112年09月19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(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)，詎債務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5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5年06月14日止未受償之利息6647及手續費/費用/違約金400元。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，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，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300元；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500元計算；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，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。本件為請求一定數量金錢為標的，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俾保債權，至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 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  
司法事務官 孫家豪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2775號

利息：

| 本金<br>序號 | 本金           | 相關債務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利息起算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|
| 001      | 000000<br>0元 | 陳立偉 0000<br>00000000000<br>00000 | 自 民國 115<br>年 06 月 15 日<br>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6.000% |

◎附註：

-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